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日起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竹北市公所。

【說明會】

- 日期：民國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中請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計畫緣起

- ◆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於105年5月公告實施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於109年3月公告發佈實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執行疑義、彙整歷次增修訂條文、配合中央法令修訂及本縣通案事項等進行因地制宜通盤性的檢討及修正。
- ◆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之「體育園區」用地，目前部分土地已作國民運動中心使用，惟仍有部分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考量體育公園附近地區都市發展迅速且區內人口密集，為提升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並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配合後續體育園區內閒置土地之規劃利用，擬參考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針對體育場用地酌予放寬建蔽率之規定，以提高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規劃彈性及未來廠商投資意願。本案擬配合調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體育園區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茲因應及執行，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辦理逕為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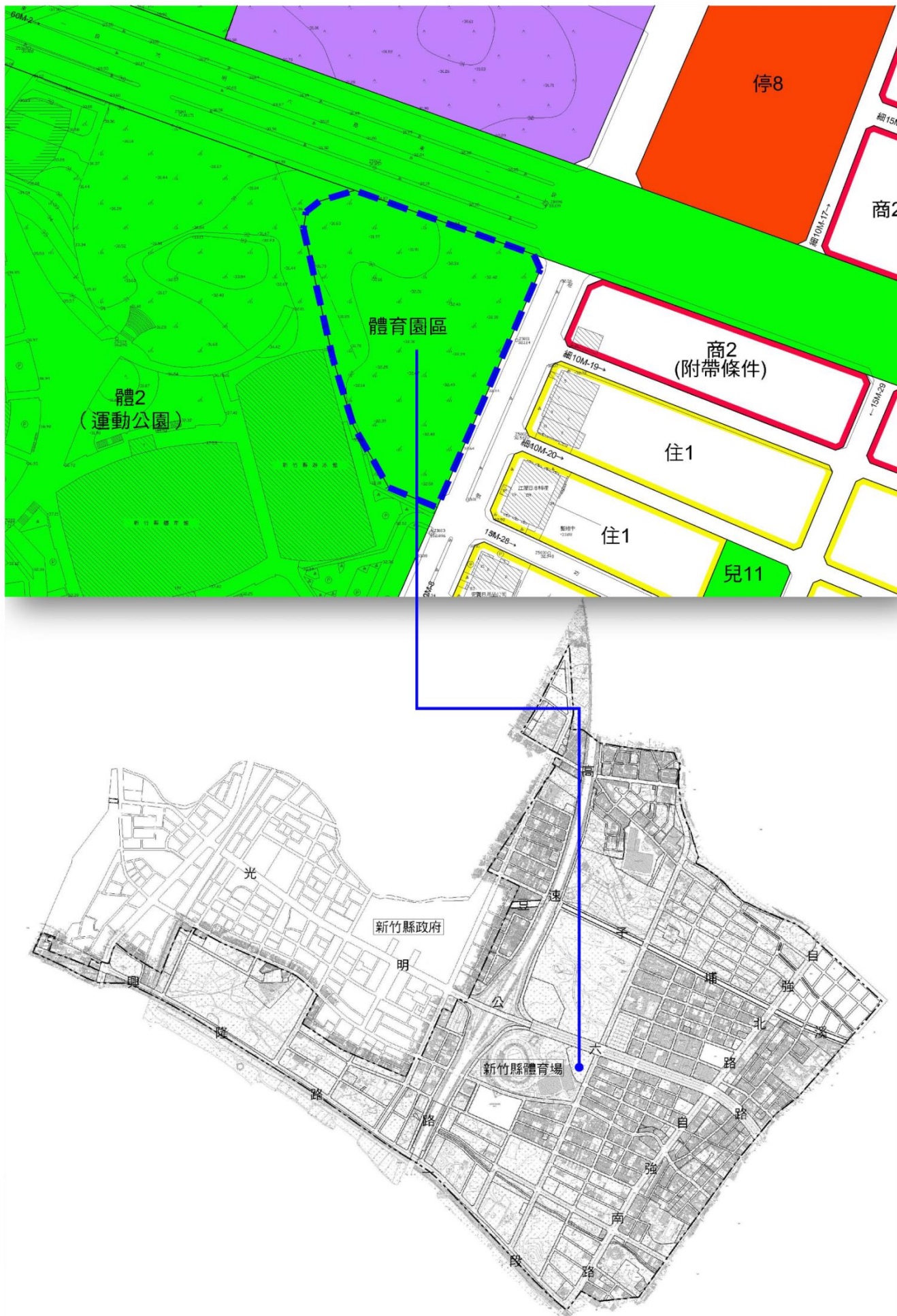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
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5 陳小姐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計畫範圍示意圖



◆ 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個案變更檢討後條文	說明
二十三、體育園區用地係以BOT等方式開發供體育場館附設商場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50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戲(劇)院、電影院、歌廳、展覽場、會議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 (二)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三)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餐廳。 (四)觀光飯店、國際觀光飯店。 (五)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六)旅遊服務中心。 (七)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可之使用項目。	二十三、體育園區用地得以BOT等方式開發供體育場館附設商場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50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戲(劇)院、電影院、歌廳、展覽場、會議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 (二)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三)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餐廳。 (四)觀光飯店、國際觀光飯店。 (五)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六)旅遊服務中心。 (七)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可之使用項目。	考量體育公園附近地區都市發展迅速且區內人口密集，為提升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並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配合後續體育園區內閒置土地規劃利用，擬參考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針對體育場用地酌予放寬建蔽率之規定，提高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規劃彈性及未來廠商投資意願，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4條，調整體育園區用地建蔽率管制事項。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